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5〕27号

关于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恒顺磷矿采矿工程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7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一、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恒顺磷矿（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远安县嫫祖镇盐池河村。本项目为已建矿山，开采范围由27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深度由+825米至+400米，采矿许可证号：C4200002009046120010242，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磷矿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

二、根据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技术审查意见。本项目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矿井涌水，共设置4处集水池（井下3处、井上1处），至规划年，最大涌水量为66.61万立方米/年，经处理后16.64万立方米/年回用于生产用水，剩余66.27万立方米/年达标排放至盐池河。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远安县螺祖镇盐池河村公共供水管网。

三、本项目疏干排水外排部分经处理，按照恒顺磷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确定的排放标准，通过已获批复的入河排污口排入盐池河。生活污水通过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及道路浇洒。

四、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健全取用水台账，做好用水统计、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提高用水效率，在一个许可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五、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地下水水位监测；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等有关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监测数据传输至湖北省取用水统一监管平台，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可靠。涉及多处水源或多种用途的，应当分别计量。

六、本许可决定下达后，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有关要求，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七、在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等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我局和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八、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若项目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九、本项目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 抄送：宜昌市水资源管理中心，远安县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湖北腾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